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通环办〔2021〕104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商业联合会印发《南通市 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计划》的通知

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工商业联合会：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的意见》（苏环办〔2021〕310号）精神，市生态环境局、市工商业联合会研究制定了《南通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培育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省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的意见》（苏环办〔2021〕310号）精神，结合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与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绿色高端、减污降碳为引领，以技术和装备上的领先为目标，以法律法规、市场、行政等综合措施为激励，引导企业在工艺装备、节能降耗、循环利用、污染排放等方面提标升级，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树立龙头企业和行业标杆，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链条，推动我市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二、工作目标

聚焦纺织印染、化工、电子信息、船舶海工、装备制造、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重点行业，全市每年培养10家左右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到2025年，全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到50家左右，着力打造高端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示范集群和绿色产业供应链，努力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

三、工作程序

（一）成立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工商联”）成立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绿色领军企业计划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的评选和上报工作。

（二）动员企业申报。各地建立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储备库，动员企业主动实施环保提标改造、淘汰落后装备、革新传统工艺技术，推广绿色建筑技术建设和改造厂房，推进产品设计、材料选用、生产、营销、回收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等全过程全周期绿色化，推动构建绿色供应链。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组织企业对照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分指标开展自主评估，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提交申请。

（三）开展县级初审。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根据企业申请，对照评定标准对企业进行审核，包括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等，在当年2月底前提出初审意见，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每年申报企业3家左右，优先申报企业环保信用为“绿色”、通过国家、省级绿色工厂验收、依法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四）组织市级复核。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企业自评结果、县（市、区）初审意见，组织行业专家及相关处室单位对申报企业开展抽查复核。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在当年3月底前将复核结果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工商联。

（五）兑现激励政策。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工商联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报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在官方网站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列入“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单。对名单内的企业，统筹环评审批、环境执法、政策支持、科技服务、信任保护等各项环境政策激励措施，加大在生态环境领域的“放管服”改革支持力度。

（六）落实动态管理。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存在评分指标基本要求任何一项否决项，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申报评定标准的，撤销“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录，取消原享受的各项激励政策。被撤销“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录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评定。

四、激励支持政策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1. 优先支持企业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库，生态环境部门主动对接，做好项目申报的咨询和辅导。

2. 指导帮助企业享受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环责险贴息等政策，为企业提供排污权抵押贷款、环保贷等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二）优化环境管理服务

3. 为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建立工作专班和信息库，减少企业申报材料，一企一策，综合运用环境管理监测监控信息化手段以服代管。为企业上门办理排污许可证，提高办理时效。

4.定期组织专家开展定向精准帮扶，推动企业产业升级、节约原料、节能减排，促进企业减污增效。

5.优先为企业 提供招引人才、融资对接、拓展市场、校企合作、合法维权等方面的服务。

6.优先安排参加企业环保接待日互动，优先安排对接民营企业环保服务站，反映企业环保诉求，获取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和解决办法。

7.优先安排参加环境治理供需对接洽谈会，提升企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决策水平。

（三）简化环评审批要求

8.企业新、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列入省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且该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并已落实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原则上由设区市及以下环评审批部门审批。

9.对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流程“四同步”，落实环评审批“减半”要求。

10.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11.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在签署告知承诺书和递交符合要求的环评材料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12.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以外的，项目不需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3.企业不增加生产设备、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技改项目，项目环评实行备案制。

14.对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要增加排污总量或排污权的，优先调剂；所在地区平衡排污总量指标确有困难的，申请省级统筹。

15.项目环评审批中涉及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严格回避涉密内容，进行掩密处理，充分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四）优先提供科技服务

16.企业符合条件的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优先纳入各级环保专家库，在职称评定中给予适度倾斜。

17.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优先申报省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18.优先安排参加国际环保新技术大会，优先享受前沿环保技术服务。

（五）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19.属于生态环境部《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前五类的企业，除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应急处置等必须开展的现场检查外，原则上只通过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督。

20.属于生态环境部《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第六类以及其他行业的企业，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将在线监测监控数据作为监管

的重要依据，以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督为主，“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其他除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应急处置等必须开展的检查外，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21.企业自动纳入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名单，免于执行应急停产、错峰生产等管控措施；在各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重大活动保障中，适用豁免检查。

22.企业没有主观过错，危害后果轻微，原则上不采取停工停产整治措施；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3.强化信任保护，经生态环境部门核查后纳入环保示范性企业，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定为“绿色”，“环保脸谱”颜色显示为“绿色”，落实“无事不扰”各项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实施绿色领军企业计划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减污降碳、源头治理中的重要意义，不断完善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扩大绿色企业覆盖领域，健全优化企业绿色发展的政策环境，共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计划实施。

（二）加大政策宣传。依托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培育计划的重要意义，组织辖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动员广大企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从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方位

减少污染物排放，在清洁生产过程中比学赶超，营造保护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服务意识。依托民营企业环保服务站，通过开展企业环保接待日、环境治理供需对接洽谈会等活动，及时掌握企业困难和需要生态环境部门支持的事项，主动帮助企业寻求高效治污方案，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同时坚决兑现各项激励措施，助力企业绿色健康发展，共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四）加强纪律监督。主动靠前，对工作流程、工作作风等实施过程监督，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违规违纪现象。加强激励政策实施效率监督，确保各项激励政策达到促进绿色发展目标。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 曹馨，0513-59002803；市工商业联合会 朱兴建，0513-51015799）

附件：1. 绿色领军企业评定标准

2. 江苏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申请表

附件1

绿色领军企业评定标准

一、基本要求（否决项）

1.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建立实施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2.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有关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国家、省明确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3.企业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近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存在上述任一否决项的，不得申报。

二、评分指标

1.**工艺装备**。生产工艺水平、通用装备运行效率、通用用能设备标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其标准在行业清洁生产基准等级越优得分越高，满分18分。

2.节能降耗。产品综合能耗、产品电耗、产品水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其标准在行业清洁生产基准等级越优得分越高，满分18分。

3.循环利用。产品可回收利用率、有害物质使用、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其标准在行业清洁生产基准等级越优得分越高，满分23分。

4.污染排放。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监测监控能力、碳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其标准在行业清洁生产基准等级越优得分越高，满分41分。

三、加分项目

申报企业及其产品三年内获得省级以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废旧材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绿色设计产品、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等荣誉的，以及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每有1项，加5分，可累计加分，同类荣誉计算1次。

说明：以上注文号或日期的引用标准、规范、文件，仅注文号或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未注文号或日期的引用标准、规范、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本文件。

评分指标具体细则见附件。

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分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是否具备申报条件（在□内打√）	
基本要求	1	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建立实施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是 □	否 □
	2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是 □	否 □
	3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是 □	否 □
	4	近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是 □	否 □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工艺装备	1	生产工艺水平	企业没有采用国家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生产工艺，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2	通用装备运行效率	企业采用的通用装备及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标准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3	通用用能设备标准	企业通用用能设备使用节能型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节能降耗	4	产品综合能耗	产品全生命周期能耗较低，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为同类型可比产品中能效领先的产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5	产品电耗	产品单位电耗达到国家标准，且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6	产品水耗	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生产用水满足国家对本行业用水定额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循环利用	7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	企业使用回收材料、可回收原料，且满足国家对本行业标准要求，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得6分；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得4分；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得2分；产品不可回收利用，得0分。	
	8	有害物质使用	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材料，得5分，若使用得0分。	
	9	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10	用水循环利用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污染排放	11	污染治理设施	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应与生产排放相适应。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监管部门验收，得5分，未通过验收的不得分。	
	12	污染监测监控能力	排污许可证中的自行监测方案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建立全污染物监测监控能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严格落实的得5分；建立形成全污染物监测监控能力的得5分；反之不得分。	
	13	碳排放	单位产品碳排放指标位于行业前20%水平，得3分（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位于前5%的，得6分；其他得0分。	
	14	水污染物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应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区域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特殊区域内的企业还应满足区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处理企业处理。排放值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区域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企业还应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排放值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16	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产生和处理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无法自行处理的，应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和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得6分；达到II级基准值，得4分；达到III级基准值，得2分。	
	17	噪声排放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监管部门监督性监测或企业自主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达标的，得2分，不达标的，得0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是否具备，每有1项，加5分（在□内打√）	
加分项目	1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是 □	否 □
	2	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是 □	否 □
	3	绿色工厂	是 □	否 □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是 □	否 □
	5	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	是 □	否 □
	6	废旧材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是 □	否 □
	7	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	是 □	否 □
	8	绿色设计产品	是 □	否 □
	9	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	是 □	否 □
总得分				

附件2

江苏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申请表

(样式)

*****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相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三、自评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企 业 名 称					
所 属 行 业					
通 讯 地 址					
企 业 性 质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邮 编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电 话	
申 报 工 作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企业自评内容					
一级 指标	序 号	二级指标	是否具备申报条件（在□内打√）		
基本 要求	1	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建立实施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是 ☐		否 ☐
	2	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是 ☐		否 ☐
	3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是 ☐		否 ☐
	4	近三年内无重大及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是 ☐		否 ☐
一级 指标	序 号	二级指标	自评情况（参照附件1评分标准开展自评）		自评分
工 艺 装 备	1	生产工艺水平			
	2	通用装备运行效率			
	3	通用用能设备标准			
节 能 降 耗	4	产品综合能耗			
	5	产品电耗			
	6	产品水耗			
循 环 利 用	7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			
	8	有害物质使用			
	9	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10	用水循环利用率			

污染排放	11	污染治理设施		
	12	污染监测监控能力		
	13	碳排放		
	14	水污染物排放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		
	16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		
	17	噪声排放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是否具备，每有1项，加5分（在□内打√）	
加分项目	1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是 ☐	否 ☐
	2	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是 ☐	否 ☐
	3	绿色工厂	是 ☐	否 ☐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是 ☐	否 ☐
	5	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	是 ☐	否 ☐
	6	废旧材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是 ☐	否 ☐
	7	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	是 ☐	否 ☐
	8	绿色设计产品	是 ☐	否 ☐
	9	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	是 ☐	否 ☐
实际总得分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初审意见： （公章） 日期：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工商联复核意见： （公章） 日期：	
省生态环境厅、省工商联评定意见： （公章） 日期：				
备注：				